

【中国监狱学会博士文库】



中国监狱学会 编


四维矫正激励

SIWEI JIAOZHENG JILI

——基于未成年犯的视角

JIYU
WEICHENGNIANFAN
DE
SHIJIAO

于爱荣 / 著

 中国长安出版社

中国监狱学会博士文库之二

四维矫正激励

——基于未成年犯的视角

于爱荣 著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维矫正激励:基于未成年犯的视角/于爱荣著.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09.9

(中国监狱学会博士文库)

ISBN 978-7-80175-890-3

I. 四… II. 于… III. 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70079号

四维矫正激励:基于未成年犯的视角/于爱荣 著

出 版: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14号(100006)
网 址:<http://www.ccapress.com>
邮 箱:ccapress@yahoo.com.cn
发 行: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电 话:010-65281919 65270433
印 刷: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4
字 数:208千字
版 本: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175-890-3

定 价:30.00元

序 言

中国监狱学会是全国监狱理论工作者、监狱实际工作者和社会各界有志于监狱学科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群众性、学术性的社会团体。学会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积极开展监狱理论研究和国内外学术交流,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理论,为加强监狱法治建设、推动监狱工作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多年来,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读的博士研究生中,有的是刻苦研读的莘莘学子,有的是继续深造的狱警,他们在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认真研究监狱学理论,在完成学业取得博士学位的同时,其博士论文拓展了监狱学理论研究的内容,丰富了监狱学理论研究的资料。为鼓励更多的博士研究生热心于监狱学理论研究,为他们构建监狱学理论研究的新平台,汇集和展示监狱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我们建立了《中国监狱学会博士文库》。中国监狱学会每年根据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从中遴选出具有较高水平的关于监狱学理论研究的博士论文,陆续列入博士文库,形成监狱学理论研究系列专著。博士文库建立后,将提供给全国监狱学会系统作监狱学理论研究资料,为广大监狱工作者开拓工作思路,指导工作实践,提供监狱学理论支撑;为广大监狱学理论研究人員扩展理论研究视野,扩大学术交流信息,促进全国监狱学理论研究的繁荣与发展。

相对于其他体系较为完善的学科来说,监狱学理论尚处于发展中的阶段。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入选的博士论文中,有很多观点都具有很强的学术探讨性。在这些探讨性的观点中,有的未必是成熟的,还有的甚至

是值得商榷的,但是总体上看,这些观点都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意义。我们希望通过建立博士文库的方式,能够在学术观点上不断推陈出新,使监狱学理论研究的水平和质量不断向前发展。

中国监狱学会
200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问题的提出	(8)
1.3 研究团队	(11)
1.4 研究的架构	(13)
第二节 研究的基础、思路和方法	(16)
2.1 相关概念的界定	(16)
2.2 研究的思路和基本方法	(27)
2.3 研究单位和样本	(30)
第三节 研究的意义和可能的创新之处	(31)
3.1 研究的现实意义	(31)
3.2 本研究可能的创新之处	(33)
第二章 激励理论的阐发	(35)
第一节 现代激励的一般理论	(35)
1.1 内容型激励理论	(36)
1.2 过程型激励理论	(38)
1.3 行为改造型激励理论	(40)
1.4 综合型激励理论	(40)
第二节 罪犯矫正激励理论	(41)
2.1 监狱与矫正理论	(41)
2.2 罪犯矫正激励的一般原理	(46)

2.3 罪犯矫正激励形式的发展与演变	(51)
第三节 未成年犯矫正激励理论	(54)
3.1 成年犯与未成年犯的区别	(54)
3.2 未成年犯矫正与矫正激励	(57)
3.3 未成年犯矫正激励的制度体系概览	(64)
3.4 未成年犯矫正激励效果理论	(70)
第四节 对相关文献的综合	(75)
4.1 未成年犯矫正领域研究的简评	(75)
4.2 未成年犯矫正激励领域研究的不足	(79)
4.3 未成年犯矫正激励模式的构成要件	(81)
第三章 研究设计	(87)
第一节 未成年犯的特点分析	(87)
1.1 未成年犯矫正心理特点分析	(87)
1.2 未成年犯矫正心理动因——需要分析	(90)
1.3 未成年犯的行为特点分析	(92)
第二节 未成年犯四维矫正激励模式的构建	(94)
2.1 未成年犯四维矫正激励模式构建的基础	(94)
2.2 未成年犯四维矫正激励模式构建	(96)
2.3 四维矫正激励模式的应用	(105)
第三节 四维矫正激励模式对矫正效果的影响分析	(107)
3.1 刑事激励模式的影响分析	(107)
3.2 狱政激励模式的影响分析	(110)
3.3 物质激励模式的影响分析	(114)
3.4 情感激励模式的影响分析	(117)
第四节 四维矫正激励模式对矫正效果的影响测量设计	(123)
4.1 四维矫正激励模式对未成年犯矫正积极性 影响作用的测量	(123)
4.2 四维矫正激励模式对未成年犯矫正效果的测量分析	(129)

第四章 实证分析	(131)
第一节 量表的编制	(131)
1.1 量表项目的来源与编制	(131)
1.2 量表第一次施测与结果分析	(132)
1.3 量表第二次施测与结果分析	(137)
1.4 验证性因子分析和信度分析	(142)
第二节 研究样本	(143)
2.1 问卷调查取样	(143)
2.2 深度访谈取样	(145)
第三节 数据分析	(146)
3.1 量表描述与积差相关分析	(146)
3.2 四维矫正激励模式对矫正效果的影响路径分析	(148)
第四节 研究结论	(158)
4.1 实证分析的结果	(158)
4.2 本研究的结论	(163)
第五章 讨论与政策建议	(166)
第一节 讨论:未成年犯的矫正激励与矫正效果	(166)
1.1 未成年犯矫正激励的发展趋势	(166)
1.2 增强未成年犯的矫正效果	(169)
第二节 增强未成年犯矫正效果的政策建议	(170)
2.1 进一步完善未成年犯四维矫正激励模式	(171)
2.2 增强未成年犯四维矫正激励模式的应用效果	(173)
2.3 建立和完善未成年犯矫正的刑事法律体系	(175)
2.4 提高矫正工作者的专业素质	(177)
第三节 本研究的不足与后续研究设想	(178)
附录 A	(180)
附录 B	(190)
附录 C	(193)

附录 D	(194)
附录 E	(197)
参考文献(英文)	(199)
参考文献(中文)	(207)
后 记	(213)

第一章 导言

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一个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提高未成年犯矫正质量也已成为人们日益关心的课题。在此背景下,本研究从构建未成年犯矫正激励模式出发,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研究矫正激励模式的构建和对未成年犯矫正效果的影响,以及同一激励模式对不同类型未成年犯矫正效果的影响,以期对未成年犯矫正提供有效的方法。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关注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世界性的话题。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日益上升的趋势和未成年犯矫正效果不甚理想的现状,本课题对未成年犯实施矫正激励的模式与应用进行研究,以调动未成年犯矫正的积极性,增强未成年犯的矫正效果,达到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的目的。

1.1 研究背景

未成年人犯罪在整个犯罪中占的比重较大,且上升势头较猛。在治理未成年人犯罪中,对未成年犯的矫正是其重要的环节和基本途径之一。但从未成年犯矫正的实践来看,矫正效果不理想是国际社会所共同面临的现实问题。

1.1.1 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日趋严重

自阶级和国家产生以来,犯罪问题就一直困扰着人类社会。尤其是在工业革命之后,随着现代化、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社会分化的加剧,犯罪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在犯罪的人群中,未成年人犯罪尤为触

目惊心,成为继毒品、环境污染之后的“世界第三大社会公害”。就犯罪率而言,青少年犯罪率是成人的三倍以上(张利兆,2006)。由此可见,青少年犯罪率远远高于成年人。

当下,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一个十分严峻的社会问题。未成年人犯罪的总体状况:一是未成年人犯罪在青少年犯罪中的比重呈现逐年上升之势。据统计,2001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49883人,占当年全部刑事罪犯总数的6.68%;2002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50030人,占当年全部刑事罪犯总数的7.13%;2003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58870人,占当年全部刑事罪犯总数的7.93%;2004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70086人,占当年全部刑事罪犯总数的9.17%;2005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82692人,占当年全部刑事罪犯总数的9.81%。^①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发布的报告中指出,“十五”期间青少年犯罪总体数量呈上升趋势,未成年人犯罪增长迅速,其中全国法院判决的青少年罪犯五年间增长12.6%,未成年人犯罪情况更加突出,五年间上涨68%。^②

另外,从全国各省公安部门反映的情况来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上升趋势也非常明显。据安徽省公安厅统计,2000年全省查处未成年人犯罪3825人,2001年全省查处未成年人犯罪5123人,2002年全省查处未成年人犯罪5871人。^③又据甘肃省公安机关查处的未成年人刑事作案成员占全部刑事作案成员的比例,由2002年的10.2%上升到2004年的16%;四年间,全省检察机关批捕、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占全部犯罪嫌疑人的比例由6.3%、5.1%上升到10%、9.6%。^④

综上所述,未成年人犯罪呈明显的上升趋势,由此产生了严重的社会问题。未成年人犯罪的严重性不仅会对这部分未成年人本身和对社会产生直接危害,而且关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因此,治理未成年人犯

① 资料来源于《法制日报》,2007年8月26日。

② 资料来源于《北京晨报》,2007年1月1日。

③ 资料来源于《安徽省发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报告》,载安徽在线—安徽日报,2004—05—19。

④ 资料来源于《甘肃未成年人犯罪率上升,20%少年犯罪为在校生》,载人民网甘肃视窗兰州,2005—09—24。

罪,已成为人们十分关注的社会问题。

1.1.2 未成年犯的矫正效果不佳

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包括犯罪预测、犯罪预防、揭露犯罪、处理犯罪和改造罪犯等方面(康树华,1998),体现在国家对未成年人犯罪所采取的刑事政策、刑罚制度和矫正制度上。其中,对未成年犯的矫正是治理未成年犯的重要环节和基本措施,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未成年犯的矫正,就是在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过程中,通过管理、教育、劳动和心理矫治等各种矫正技术的综合应用,促使未成年犯改过自新、重返社会,成为社会的守法公民(于爱荣,2007)。未成年犯的矫正制度是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一个产生与发展的过程。西方国家的少年矫治制度,产生于19世纪中后期,形成于20世纪初期和中期(王运生、严军兴,1999)。1899年美国伊利诺斯州《少年法庭法》的问世和芝加哥少年法庭的建立,标志着少年司法制度新时代的到来,少年矫正制度也开始正式形成。以矫治和教化违法犯罪少年为宗旨的少年监狱、少年感化院、少年训练学校、少年工艺劳作所、少年营、社区教化设施、少年更生保护设施、少年假释制度、缓刑制度等在一些国家也纷纷建立,并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少年矫正制度。由于国情、文化以及传统等不同,世界各国的少年矫正制度的内容及其模式也有所差异。综观当下世界各国的少年矫正制度,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刑事性质的矫正,其适用对象主要是已经触犯刑律的少年,统称为未成年犯矫正;另一类是非刑事性质的矫正,其对象主要是违法和轻微犯罪的少年。

对未成年犯的矫正,不仅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也受到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联合国先后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通过了有关司法准则。如1985年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90年通过的《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这些司法准则,对于各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一定的约束作用。世界各国按照联合国所确定少年司法准则,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不断地完善和改革本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其中未成年犯的矫正制度也有了新的发展。21世纪以来,国外未成年犯的矫正出现了新的变化,主要体现为矫正机构社会化、矫正机构小型化、矫正机构开放化、矫

正方法多样化等特点(肖建国,1993)。

我国的未成年犯矫正是在清朝末年产生,逐步形成于中华民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新中国成立后有了很大发展(张利兆,2006)。虽然在我国的古代有“恤幼”思想以及“悯囚制”,但未成年犯的矫正是在教育刑论影响下才逐步产生和形成的刑事司法制度。因此,我国古代并未产生现代意义上的未成年犯矫正制度。

清朝末年,随着清政府对法律尤其是刑事法律的变革,未成年犯矫正的相关制度与内容也体现在相关的刑事法律中。1908年,沈家本等向清廷呈上《拟请编定现行刑律以立推行新律基础》的奏折,其中提到“丁年(16岁)以内乃教育之主体,非刑罚之主体”,主张对未成年犯进行“惩治教育”。这一主张在以后的立法中得到了体现。1911年颁布的《大清新刑律》规定,凡幼年犯罪,改用惩治处分,拘置场中进行感化教育,以尽“明刑弼教”之意。尽管后来该刑律没有来得及实施,但是对未成年犯实行教育,予以矫正的观念开始形成,且被以后各个时期的立法所沿用。在该时期,西方未成年犯监狱的设置给了国人很多感慨,尤其是当时在上海租界里的少年监狱更能给国人一种现实的启示。受国外未成年犯监狱的影响,在起草的《大清监狱律草案》中第2条规定:“未满十八岁之处徒刑者,拘禁于特设监狱,或在监狱内区分一隅拘禁之。”该草案虽未来得及实施,但建立少年监狱的设想在清朝以后各个时期的监狱立法都有反映,并最终确立了少年监狱。

中华民国时期,未成年犯矫正制度逐步形成。1923年,北京国民政府司法部颁布了感化学校暂行章程。同年秋,创办了为教育不良儿童设置的感化院。1935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刑法》,该刑法的内容已“由罪行等价主义侧重于罪行个别主义,由客观的事实主义侧重于主观的人格主义,由道德责任主义侧重于社会责任主义”(赵琛,1937),是一部具有社会防卫特色的刑法。该时期,注重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感化与保护,和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1934年,山东济南、湖北武昌等地建立了少年监狱。1946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了《监狱行刑法》,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如该法第9条规定,关于未成年犯的犯罪原因、动机、性行、境遇、学历、身心状况,在入学时,应由指挥

执行官署通知监狱;第16条规定,未成年犯独自关押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以免因独自关押无人做伴,而影响身心健康成长(康树华、向泽选,1996)。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未成年犯采取了不以处罚为主而以教育感化为主的措施,因而未成年犯数量很少,当时还未有专门的未成年犯的矫正制度(张桂荣、宋立卿,2007)。但在这一时期对罪犯所实行的革命人道主义、禁止一切不人道待遇、用共产主义精神和劳动纪律去教育犯人,实行感化教育和劳动改造相结合的政策等为新中国未成年犯矫正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未成年犯的矫正制度正式形成,并逐步发展。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标志着我国未成年犯矫正制度正式形成。该《条例》专门规定了未成年犯的矫正机构、管理、教育以及未成年犯的待遇等,使得未成年犯的矫正与成年犯区别开来,成为独立的矫正对象。在《条例》出台后的两年多的时间里,全国陆续有15个省、市成立了少年犯管教所^①。1957年,针对少年犯管教所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公安部、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建立少年犯管教所的联合通知》,明确指出,对少年犯应当贯彻以教育改造为主、以轻微劳动为辅的方针。1981年,召开了全国第八次劳改工作会议,并形成了《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其中明确指出:对青少年罪犯,要像父母对待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那样,做耐心细致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1994年颁布的《监狱法》中第六章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有专门规定。第七十五条规定:“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应当以教育改造为主。未成年犯的劳动,应当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以学习文化和生产技能为主。”

从未成年犯矫正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过程来看,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呈现出一些共同的发展轨迹:未成年犯的矫正机构从无到有,独立性渐强,且各种矫正设施日趋齐全,功能日臻完善;未成年犯的矫正制度逐步发展和完善,矫正的内容主要表现为保护未成年犯的合法权利,促进未成

^① 少年犯管教所,1986年改为少年管教所,简称少管所。1994年我国《监狱法》颁布后,又改名为未成年犯管教所,简称未管所。

年犯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矫正技术和立法的多样化,其中教育感化的方式占有非常突出的地位,在对未成年犯的管理上,充分体现了人道主义的精神,放宽管理要求,创造有利于未成年犯成长的矫正环境,并逐步发展为开放式的矫正模式。

当下世界各国的未成年犯矫正,尽管采取很多政策和措施,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表现为重新犯罪率较高。在日本,1984年至1993年间的重新犯罪率(见表1-1)。

表1-1 释放后六年内又犯罪被重新监禁的比率^①

		被释放的已决犯的总数	重新犯罪的数字	重新犯罪率(%)
释放时间 (年份)	1984	32507	16484	50.7
	1985	31938	15901	49.8
	1986	31817	15068	47.7
	1987	31016	14090	45.4
	1988	29840	13511	45.3
	1989	28776	12631	43.9
	1990	26453	11799	44.6
	1991	24042	10925	45.4
	1992	22131	10353	46.8
	1993	22036	10628	48.2

日本的重新犯罪率是在世界被认为较低的,但也几乎达到了50%的比率;加拿大联邦监狱里的犯人80%以前在联邦或省监狱服过刑,释放后的犯人大约80%在18个月内又重新犯罪(于爱荣,2004)。澳大利亚监狱对罪犯矫正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刑满释放的罪犯重新犯罪率大多数监狱都在50%以上,有的监狱则高达65%(如卡瑟梅思监狱等)(孙晓雳,1992)。上述国家的重新犯罪率其中包括了未成年犯的重新犯罪率,表明了未成年犯的矫正质量不高的事实。从单独的未成年犯的重新犯罪率来看,美国被判处监禁的未成年人在刑满释放后的重新犯罪率是50%,德国为60—80%。^②它也表明了未成年犯的重新犯罪率是很高

^① 资料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亚太地区矫正现状的展望》,工商出版社2000年版,第172页。

^② 资料来源于61.155.22.107/gjz/gYjzxxck.cgi

的,同样说明了在这些国家未成年犯的矫正效果是比较差的。

在我国,根据1997—2001年对全国监狱释放人员重新犯罪情况调查,1997—2001年监狱释放人员的三年内和五年内重新犯罪率分别为8.15%和10.32%。^①未成年人犯罪率由20世纪80年代7%上升到90年代的17%,现在还在继续上升。^②

虽然重新犯罪率并不能全面科学地反映未成年犯矫正的质量状况,但它是衡量未成年犯矫正质量的主要指标之一,以重新犯罪率高来反映未成年犯矫正质量不高的状况,已是不争的事实。

正因为未成年犯矫正的效果不佳,因而未成年犯矫正一直受到人们的怀疑和质问。如美国沃尔特·C·贝利通过对一百种个案的研究调查发现,监狱中矫正治疗的有效性是极其有限的,有时是前后矛盾的,而其可靠性也令人怀疑(王泰,1998)。美国学者马丁森(Robert Martinsen, 1974, 1979)更是抛出了“马丁森炸弹。”^③受此影响,很多人对未成年犯的矫正效果产生了怀疑,认为对未成年犯不需要矫正,只需要实行监禁就行了。因此,新刑事古典学派的思想受到了人们的青睐和欢迎,未成年犯的矫正从矫正模式变革为公平惩罚模式(just deserts modle)(Boston: Allyn and Bacon, 2001; Dean J. Champion, 2001)。

在这种模式下,对犯罪人判处他们应当承受的刑罚;法官的量刑主要考虑犯罪的严重性,而很少或者不再考虑犯罪人本身的特点;不再使用不定期刑,并且要求犯人在监狱中执行完大部分所判的刑期;在矫正系统中,不再强调对犯人的改造和治疗,虽然给犯人提供这样的机会,但是,不再强制犯人参加有关的改造和治疗活动;制定和实施所谓的“严惩惯犯法律”等(吴宗宪,2005)。这种公平惩罚模式,对未成年犯的矫正带来很大的影响,导致了未成年犯矫正功能的衰退和减弱。据最新资料显示,近年来有的西方国家又重新重视对罪犯的矫正。他们认为,监狱对罪犯的

① 资料来源于 <http://zhxue.ceps.gov.cn/fzdklm/zl/847.html>。

② 资料来源于 <http://news.veryker.com/archive/470307.html>。

③ 美国学者马丁森自1945年至1967年之间完成的研究报告中提出了“除少数的项目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外,更新的努力不能对重新犯罪率产生可以看到的效果的观点。”马丁森的“更新无效论”对当时的美国矫正思想造成很大冲击,该报告也被称之为“马丁森炸弹”。

矫正作用虽然很有限,但毕竟有一些作用,应该加以利用,因为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其他更有效的改造罪犯的手段(储槐植,2001)。未成年犯的矫正制度在西方国家中又有了新的发展。到了20世纪末,国际社会又重新重视对未成年犯的矫正,形成了矫正与康复模式。如2002年12月在香港召开的21世纪罪犯“矫正与康复”国际研讨会上认为,罪犯的矫正与康复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确保社会安宁之必须,是保障罪犯及出狱人人权之必要措施(夏宗素,2005)。

由此可见,未成年犯矫正效果不佳,已成为当下世界各国政府都共同面临的一大难题。

1.2 研究问题的提出

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未成年犯矫正效果不佳呢?又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对此,国外和国内的许多学者多年以来一直在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提出了许多颇有价值的建议。如国际监狱研究中心主任 Andrew Coyle CMG 教授在《监狱改革指南》中提出对被监禁的少年犯改革措施主要有^①:1. 对待少年犯应该使用有别于成年罪犯的单独体系,他们应该同成年罪犯分开羁押,对他们处以监禁应该是最后的手段,并且监禁的时间应该尽可能的短,而且所有的刑罚措施中应该优先使用最有利于少年犯改造的措施。2. 羁押少年犯的机构应该以对其教育为主要目的。3. 需要进行法律改革,以便使国内法律与国际法接轨,并建立单独的少年犯司法体系。4. 改善因违反法律而被监禁的少年犯待遇的工作可能包括:一旦他们被拘捕,将他们从警察局转移到适宜的机构;针对已被定罪的少年犯建立可供选择的处置措施;改善少年犯羁押场所的条件,以及保证在对少年犯进行审判的过程中有律师为其辩护。又如美国学者詹姆斯·奥斯丁(James Austin)对改造和治疗的效果提出了一种综合性的评价。他在《改造:现实还是神话》中指出:在一定条件下,治疗犯罪人可以产生积极效果;在一定条件下,惩罚犯罪人可以产生积极效果;在一定条件下,治疗或者惩罚犯罪人可以产生消极结果(吴宗宪,2005)。我国对影响未成年犯矫正效果原因的研究有许多学者从不同的方面提出了自己的研究结论,

^① 资料来源于 KING'S college LOND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2004.